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告 湯純妮即福旺盛工程行

被告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承攬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工程（大響一）下部結構工程，嗣經兩造結算，被告同意支付原告施作項目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7,956元，惟被告僅匯款180萬元，尚餘344萬7,956元未給付，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4萬7,956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本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足見本件係關於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。依原告起訴

01 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且依兩造所簽  
02 訂之系爭承攬契約第18條約定：「爭議解決：甲乙雙方（即  
03 兩造）如因本合約發生之訴訟，合意訂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  
04 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承攬契約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已  
05 以文書合意因系爭承攬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  
06 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  
07 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15 書記官 李愛靜